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本自治條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透過規範本市轄區內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容積獎勵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維持都市環境品質。因本自治條例條次多且規範涉及本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實質規定龐雜，過去配合政策檢討修正時，多僅修正檢討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組別，因此每次修正條文未過半之情形下未辦理全文修正，亦未就修正條文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以避免本自治條例內各條文體例不一，致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屢遭行政院及內政部要求儘速修正。
- 二、為儘速修正本自治條例體例符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本修正草案僅就本自治條例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及數字之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影響對象為全市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本次修正草案純屬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故不影響市民權益。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市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或可輔導民間處理之事務，故並無替代方案。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修正草案可解決本自治條例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之課題，使本自治條例與本市其他法規體例一致；又純屬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因此除修法程序之行政作業成本外，並無

付出相關之成本代價，不影響民眾遵守法規所需費用、負擔及執行機關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或財源籌措；故本次修法之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純屬體例修正，不影響相關單位、團體及民眾權益，故未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本修正草案於一一一年一月七日刊登本市政府公報預告修正，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